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12.12 主預督字第 10101027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要旨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財務收支及管理，不得違背憲法、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。縱因縣庫資金調度，仍不得就人事費等必要支出或其他餘款項停止收受付款憑單

主旨：貴府函，為貴縣因應縣庫資金調度，除人事費等必要支出外，其餘款項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0 日停止收受付款憑單，其適法性及權責如何釐清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主會字第 101021504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研復如下：

（一）查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91 年 5 月 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1868 號函釋，係就「會計年度結束後」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，得否辦理經費保留之解釋，尚不得倒果為因，而據以援引作為「年度結束前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或款項支付，並辦理經費保留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、第 19 條及第 75 條規定，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其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，惟如其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應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爰縣市政府辦公款支付事宜，仍應依相關法規執行，方無適法性問題。

（三）又本案事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1. 民法第二編債：廠商如已依契約約定履約，機關自應依契約約定付款。又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訂定之契約範本，該範本尚無機關得因資金調度停止收受付款憑單之約定，且其中第 21 條第 11 款並訂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規定包括：（1）廠商得按契約所訂向機關請求加計遲延利息。（2）廠商得於通知機關於契約所訂期限後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、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（3）延遲付款達約定期限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

2.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：機關人員因財政（支付）單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，致有拖延驗收程序或作業之情形，應依工程會 97 年 10

月 23 日函釋辦理；如屬無預算即先決標，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，並應依該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相關人員。

3.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：出納部門或支付機關收到傳票或付款憑單，應依第 3 點規定期限辦理支付，及依第 11 點規定，各機關應貫徹執行並嚴密監督公款支付時限規定，逐級嚴密監督，如發現有異常、延誤或刁難情事者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
(四) 另依預算法第 6 條、第 71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為維持整體收入與支出之平衡，當政府歲入發生特別短收之時，爰訂有裁減經費，或另謀財源抵補並提出追加減預算調整之機制，故各級政府年度進行中，即應落實管控各機關預算之執行，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，以避免因庫款調度困難，致無法執行付款之情事發生。

三、檢附工程會本年 12 月 6 日書函影本 1 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